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4/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
	聯絡人	葉怡君小姐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5236
	傳真號碼	(033) 3338368
	電子郵件信箱	10025018@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407-5
	標案名稱	112年桃園市招商行銷宣傳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9 - 其他商業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0.17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4/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24 09:00
	開標時間	112/04/24 09: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8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應附具之相關文件(僅須任一項符合)： (一)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不包括學校)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二) 國內各大專院校 1. 應檢附授權參加投標證明書（非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或公文（正本）。 (三) 其他一般營利事業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屬其他一般營利事業者) 三、廠商信用證明。(屬其他一般營利事業者)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六、電子領標憑據。 七、服務建議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詳如附加說明</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1.自決標日次日起14日內廠商應提送工作計畫書電子檔，經機關核定後，提送工作計畫書（紙本）一式6份並辦理後續工作。(詳本案工作說明書) 2.112年11月30日前(或經工作會議協商調整規定期限)廠商應完成本案所有履約應辦事項(含工作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內容)。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2-1-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1-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1-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2-1-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1-5)本項信用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屬於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不包括學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得免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全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03-3322101分機5236)葉怡君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